航空貨運承攬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變更登記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各乙份）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及公司變更事項表影本	公司章程	新舊股東（董監事）前後對照表（請自繕）	原領許可證正本（或海運空運合一許可證影本）	當地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簽給已辦妥變更後之會員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公司分提單正本（應列印中文或英文之名稱、地址及許可證字號）
變更登記前須經民航局核准事項	□ 英文名稱	V							
變更登記後須報請民航局備查事項	□ 中文名稱、組織		V	V		V	V		V
	□ 英文名稱						V		V
	□ 負責人（或負責人更名）		V				V	V	
	□ 董事、監察人		V		V			V	
	□ 經理人		V					V	
	□ 地址		V			V（遷移至不同直轄市、市、縣時需檢附本項）	V		V
	□ 資本額		V	V	V		V		
	□ 設立分公司		V						
注意事項		1. 請於本申請書變更登記事項欄之□內打∨以標示所欲申請變更之項目。 2. 各項變更請於辦妥登記後十五日內申報。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請加附委託書。 4. 換證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請於收到公函通知領取新證時再行繳納，請勿先行寄送本局，以免遺失。 5. 所檢送之文件如為影本，應於文件上敘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文號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			